政府采购合同

编 号：

甲方（需方）：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治站

乙方（供方）：南京森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组织了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治站所需 项目名称：江苏省2025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提升项目（1）（4）（项目编号：JSZC-320000-HDXM-G2026-0001）采购包2，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乙方成交。

二、合同条款：

1. 现依照采购结果（项目编号：JSZC-320000-HDXM-G2026-0001），买卖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本次设备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15588000.00元），具体如下列清单所示：

序号	分项内容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单位）	金额（元）
1	靶向害虫性诱监测设备	SPT-R-02S	台	300	44600	13380000
2	高倍率双筒望远镜	M5	台	60	3800	228000
3	高清数码相机	R8	台	60	15000	900000
4	手持数据采集仪	MatePad Pro	台	60	6600	396000
5	电动高枝剪	6631	台	60	1100	66000
6	电锯	MSA70C	台	60	2300	138000
7	测报采样工具箱	FBS 023	套	120	4000	480000

2. 供货及服务范围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设备（或服务）及相应技术服务，上述列表清单未尽事宜，详见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设备（或服务）技术参数及要求等具体条款。

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配置、产地等任何物资设备的要素。非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要素供货的，乙方所提供的替代产品应满足甲方采购需求且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技术参数，并需经甲方同意。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设备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任何价格变动不予确认。

3 其它要求

3.1 签订合同后，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下述材料：

（1）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的产品1套，产品需完整呈现产品核心配置、外观工艺及关键技

术参数并与采购要求相符。

（2）产品相关证书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相关认证证书等，具体以本项目要求为准）。

（3）具备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原件，报告需覆盖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核心技术指标。

3.2 要求说明：

（1）甲方将对产品、证书及检验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一致性进行现场核查。

（2）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与投标文件描述是否一致、证书及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检验指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3 未达标处理规则：

（1）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经核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4.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确保正常使用确保所供物资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否则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收货人：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治站。

6. 交货地点：本次采购采用下列方式供货：乙方送货，完成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免费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完毕方视为交付甲方，在交付甲方之前所供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8. 付款方式及期限：

8.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

8.2 尾款：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因乙方原因没有按期提供发票的，致使甲方未能及时付款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验收

验收标准及方式：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及项目需求书的要求，乙方货物全部按甲方要求送到并调试完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汇报会，乙方汇报货物验收情况，经专家评审合格后，验收完毕。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列明各设备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相关单位共同签署。签署后视为验收合格。

9.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

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相关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9.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由乙方提供的设备或设备的任何部分（含软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因第三方侵权致使甲方对外承担侵权责任或无法继续使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货款。

9.3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及其他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甲方应在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如特殊货物验收需经专家论证、第三方检测的，则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以专家论证、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9.4 经验收发现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向乙方提出按合同价双倍索赔。如设备在质保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9.5 甲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安装/验收报告、竣工文档、配置文档等汇集装订成册交付给甲方。

10.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不少于1年，其中提供所投核心产品5年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正常损坏零配件。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2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并在6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10.3 在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10.2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0.4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1. 技术资料

按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2.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

12.2 乙方逾期交付（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甲方提出更改、乙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外，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产品延迟交付，每延

迟一天，乙方按每天 15888.00 元赔偿甲方损失。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解除供方的发货/交货责任。如果供方未能在约定的交货期内按时交货，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供方还应赔偿需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如乙方延迟交付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需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和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给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供方还应继续赔偿需方经济损失。

12.3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或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3. 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甲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乙方负责。

14. 甲方需配合办理免税进口设备的免税手续。

15.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16. **争议的解决**

16.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7. 与本次采购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乙方响应文件、乙方报价单、承诺书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整。

附件：设备送货地址明细表

甲方：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治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定时间：2026年4月9日

电　话：

地　址：

乙方：南京森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定时间：2026.4.9

电　话：

地　址：

附件：

设备送货地址明细表

序号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收货联系方式		
	（单位）	靶向害虫性诱监测设备（台）	监测调查采集、传输设备（套）	测报采样工具箱（套）	收货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300	60	120			
1	省本级		6	12	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大街22号	钱晓龙	15051880336
2	南京市浦口区	5	1	2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雨合路20号芯浦科创中心一号楼	胡新苗	15895926579
3	南京市江宁区	5	1	2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机场村澳东路127号	陶皓天	18816252286
4	南京市溧水区	4	1	2	区林场，南京市溧水区小平线	曹明明	15895897785
5	南京市栖霞区	5	1	2	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7848室	杨占娜	18114925625
6	南京市六合区	5	1	2	灵岩山林场	黄刚	13814009650
7	南京市高淳区	3	1	2	高淳区淳溪街道康乐路186号	王朕	18805166532
8	无锡市滨湖区	3	1	2	无锡市滨湖区青莲路78号	刘费樱	15061863162
9	宜兴市	3	1	2	宜兴市解放东路191号	傅元	18861590028
10	徐州市铜山区	5	1	2	徐州市铜山区铜山街道学府路2-6老林业局	张越巳	15262052169
11	徐州市贾汪区	5			徐州市贾汪区府佐路7号建设大厦	张　燕	15152175859
12	睢宁县	5	1	2	睢宁县商务中心	杨绪成	13921781972
13	沛县	5	1	2	沛县金融中心A1栋8019室	张　亮	15366760066
14	丰县	5	1	2	丰县凤城镇张五楼东开发区创新路	孙　立	15852280881
15	新沂市	5	1	2	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墨河街道狄湖村小马庄西侧(林业大楼)	王庆宏	15262186568
16	邳州市	5	1	2	邳州市议堂镇台商科技园吴江路19号	孙　超	15862126677
17	常州市金坛区	3	1	2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金坛大道152-1号6楼常州市金坛区森林资源与湿地管理中心	马骧	13813512996
18	常州市武进区	3	1	2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夏溪东路118-8号	袁丹	13815030397
19	溧阳市	3	1	2	溧阳市平陵西路399号溧阳市林业工作站	张林燕	18961131261
20	苏州市吴江区	3	1	2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鲈乡南路1933号	陶新雅	17859016753
21	常熟市	3	1	2	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1079号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姚丹	0512-52846152
22	太仓市	3	1	2	太仓市上海东路96号	董文君	18151567725
23	如皋市	3	1	2	如皋市如城街道宁海路400号如皋市林业技术指导站	陈建华	13962757168
24	如东县	3	1	2	南通市如东县友谊东路6号林果大厦	祁小明	15862860192
25	连云港市连云区	5	1	2	连云港市连云区社会综合治理中心4楼422室	马磊	15062918751
26	连云港市赣榆区	5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黄海东路309号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张瀚林	15251281163
27	连云港市海州区	5			连云港市海州区孔望山村锦屏林场院内	孙晓兵	18851257766
28	东海县	5	1	2	东海县牛山街道牛山北路206号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海县林业局）	宋秋余	13705128758
29	灌南县	5	1	2	连云港市灌南县灌河路117号（灌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张玲丽	13775577374

设备送货地址明细表

序号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收货联系方式		
	（单位）	靶向害虫性诱监测设备（台）	监测调查采集、传输设备（套）	测报采样工具箱（套）	收货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30	灌云县	5	1	2	连云港市灌云县小鸭河路299号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燕素琴	15189041160
31	淮安市市级	5	1	2	淮安市清江浦区大治西路青莲巷9号	范潇然	15061232938
32	淮安市淮阴区	5	1	2	淮安市淮阴区樱花路11号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	孙思远	18936523976
33	淮安市清江浦区	5			淮安市古淮河湿地公园	张蕾	15161707990
34	淮安市淮安区	5	1	2	淮安区石塘镇国信产业园水岸新城东101号淮安区林业技术指导站	赵永昂	15161718007
35	淮安市洪泽区	5	1	2	淮安市洪泽区洪泽湖大道59号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姜晓萱	18994590533
36	涟水县	5			涟水县城东社区城东花苑（涟水县长青医院对面）	陈月涛	13952353000
37	金湖县	5	1	2	金湖县健康西路37号	管德奎	13915197364
38	盱眙县	5	1	2	淮安市盱眙县古桑街道500号	朱玉璋	13801400989
39	盐城市亭湖区	5			盐城市平安路1号（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亭湖分局林业中心）	徐峰	13851068968
40	盐城市盐都区	5			大纵湖旅游度假区纵湖秋月绿化公司苗圃	宋孝亮	13851092581
41	盐城市大丰区	5			盐城市大丰区幸福西大街9号	丁建刚	13861414825
42	东台市	5	1	2	东台市金海东路25号（国土大	王华	13912518161
43	射阳县	5	1	2	射阳县林场射阳县兴桥镇冈合西路288号	刘洋	19516508060
44	滨海县	5	1	2	滨海县育才西路586号605	徐卫华	15371239110
45	阜宁县	5	1	2	阜宁县城南大厦C座	毛威	13801417008
46	建湖县	5	1	2	建湖县湖中南路328号	曹凯捷	19516511658
47	响水县	5	1	2	响水县北海路东响水县林业局	万天元	19850778801
48	扬州市江都区	5	1	2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横沟村雅典娜路110号	吴杰	15995130202
49	扬州市邗江区	5	1	2	江苏省扬州市兴城西路180号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邗江分局林业站	成吉	19352959155
50	扬州市广陵区	3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砖桥同桥五组	徐世彬	18912122058
51	仪征市	5	1	2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华联路58号	陈长林	15751667848
52	宝应县	5	1	2	宝应县苏中中路583号（宝应县绿化林业服务中心）	夏洋	13852761416
53	高邮市	5	1	2	高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湖路102号	丁高峰	18952583758
54	镇江市丹徒区	5	1	2	镇江市丹徒区长风路与茅以升路交叉口西420米	尤幸	15052990633
55	镇江市高新区	1			镇江市南徐大道298号高新区管委会	张洪	13861348207
56	镇江市润州区	2			镇江润州区金润大道1016号（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润州分	黄冰	15189185331
57	丹阳市	3	1	2	丹阳市经济开发区丹桂路29号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李嫣	13913428733
58	扬中市	3			扬中市中电大道268号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黄源	13805298584
59	句容市	5	1	2	句容市华阳北路10-1号附近句容市公益林管理中心	班琳琳	15195948171
60	泰州市姜堰区	5	1	2	姜堰区上海路88号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	张胜	13952649884

设备送货地址明细表

序号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收货联系方式		
	（单位）	靶向害虫性诱监测设备（台）	监测调查采集、传输设备（套）	测报采样工具箱（套）	收货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61	泰州市海陵区	3			泰州市东园290号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	陈友梅	18151151105
62	泰州高港区	3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港城路12号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分局	顾楠	18605230712
63	兴化市	5	1	2	兴化市昭阳街道楚水路5号林业技术指导站	卞生辉	16605230215
64	泰兴市	5	1	2	泰兴市曾涛路168号泰兴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李玲	15896072840
65	宿迁市宿豫区	5	1	2	宿迁市宿豫区湘江路42号创新大厦1904室	晏　伟	18751007568
66	宿迁市宿城区	5	1	2	宿迁市宿城区市民服务中心10楼1018室	李宝华	15996744715
67	沭阳县	5	1	2	宿迁市沭阳县扎下镇沭阳花木大世界银杏路与红枫路交汇处广场	汪立三	15850985878
68	泗阳县	5	1	2	宿迁市泗阳县市民中心双子楼东楼708室	王　强	15151176536
69	泗洪县	5	1	2	宿迁市泗洪县建设南路60号泗洪县林业局	王　莉	13407556469